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粤农农函〔2026〕517号）中《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6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8月5日

（联系人：袁海峰，388757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做好我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51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要求，紧紧围绕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领域人才需求，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突出实效，坚持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按照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助力推进我市 8 个省级镇村片区组团建设。

二、工作内容

2026 年全市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不少于 665 名，继续实施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

（一）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为确保我市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全覆盖，支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台山市举办水稻产能提升主体培训班（不少于 100 人），突出关键农时，促

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在种粮县—开平市、恩平市举办水稻生产经营主体产能提升主体培育班，重点围绕高产模式、数字化病虫害防治、农机使用维修、农田建设保护、农业防灾减灾、品牌创建等内容开展粮油领域培训。

（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市本级、江海区、新会区、恩平市）。践行大食物观，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开展淡水鱼养殖+数字化鱼病防控、茶枝柑、茶叶、香蕉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法律法规、扶持政策、底线红线、职业道德、行业标准、质量安全、绿色发展、品牌打造等相关内容培训，增强经营主体能力可持续增收能力。

（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蓬江区、新会区、鹤山市）。结合我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镇村组团、典型村培育工作，提升“村两委”工作人员素养水平，围绕乡村建设、运营、治理与发展对人才的多元化需求，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提升农民及乡村在地就业创业青年参与乡村建设、乡村运营和治理的积极性与能力水平。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围绕廉洁履职教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及“三资”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培育项目，落实

培育全过程闭环化管理，切实保障培育质量。

（一）做好供需对接。运用需求导向，促进培育供需有效对接。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持续提升培育针对性。充分发挥各级妇联、各类培育机构、行业协会力量，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借助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培育政策信息快捷送达农民。多渠道接收农民报名信息，推动实现农民需求“扫码入库”（附件6），建立培育需求储备清单，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分析农民培育需求，结合实际细化培育内容。

（二）提升培育质效。优先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外发布的培育基地入库名单遴选培育实施机构，并按照竞争择优原则进行遴选，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根据需求设计培训课程，推动订单式教学，优选授课师资，严格教材审核，扎实做好实践教学，打造精品课程。加强到田间地头开展实操训练，广泛吸纳“土专家”“田秀才”、农民技术能手成为实践课程师资；**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时的40%**。采取适合农民学习特点的方式实现“课堂学理论、田间练本领”，灵活运用跟岗见习、师傅带徒等方式促进培育与就业衔接。鼓励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培训场景，提高培育效率。2025年已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本年度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学员评价率、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全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均 $\geq 90\%$ 。

（三）强化培育管理。按照全链条、全环节、闭环化管理模式，农业农村部门、培训机构、学员代表三方共同会商制定开班

计划，按要求签订项目合同或服务协议。“开班第一课”应包括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育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干部授课。强化质量抽查，落实全过程监管要求，实时监督课程落实、师资授课、学员到训等情况，全覆盖抽查市级班、县级班。规范资金支出，可采取预付、部分预付、报账等方式支付培育资金，对完成培训课程的培训班，按照《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 and 标准》（附件1）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专家组需核实《学员信息表》（附件2）相关信息并填写《验收意见表》（附件3）。充分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强化资金监管，适时开展总结评价，加强训后农民回访，将回访情况纳入总结评价内容。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3〕11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坚决防止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爲，防范廉政风险。要对照任务清单的绩效目标（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金融支农综合应用平台（<https://czjrzn.gdagri.gov.cn/#/>）填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每月报备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率等相关信息，确保2026年12月底前支出进度不低于70%。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培育专项资金结清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要开展审计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审计报告。

（五）鼓励机制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育用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农民和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用人单位之间委托制培养、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围绕广东第一田、海洋牧场等特定区域或茶枝柑、新会陈皮、生蚝、“小棚虾”、马冈鹅、杜阮凉瓜、咖啡等特定产业农民群体共性需求开展定制化专业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经验，对优秀培训机构、示范实训基地、优秀师资及学员进行报道表扬，交流宣传好经验、好做法，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量、见实效。

各县（市、区）于8月10日前将培育工作安排台账、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办班情况汇总表（附件5）等相关材料报我局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 附件：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 and 标准
2.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4.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工程资金分配表
5. 办班情况汇总表
6.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附件 1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 原则、程序和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效，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农业农村部《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及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制订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和标准。

一、验收原则

1. 省农业农村厅对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对部分地市或县（市、区）工作情况进行抽查，适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2. 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培育机构验收申请后启动验收程序，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抽取验收专家开展验收工作。

3. 凡是当年为培训班授课收取课酬或有其他情况需要回避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所有培训班的验收工作，若发现违反此规定，该班次验收结果按无效处理。

4. 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培育机构必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再次验收。

5. 培育机构在投标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合理列出验收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二、验收程序

1. 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培训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2. 主持验收的单位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期间，培育机构先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提供验收资料，验收专家组审阅验收材料，就相关情况进行质询。培育过程监管中出现被约谈整改的，需认真核查机构提供的整改材料，确保整改到位。
4. 验收专家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信息表》（附件3）名单随机抽取5-10位学员，了解核实培训工作情况，并上网查看培训学员评价综合满意度等相关指标。
5. 验收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
6. 验收专家组应严格按照标准，对验收材料逐条核对，认真把关，形成验收意见并签署《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附件4）。
7. 对验收不通过的，验收专家组应出具理由和整改意见，告知培育机构，待整改完成后申请再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

1. 培训项目是否经过规范招标，项目主管部门和培育机构是否有签订项目合同并明确各方权责。
2. 培育机构是否有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并经项目主管部门认可。
3. 培训工作是否按培训课程表执行，是否完成了培育任务人数、规定培训课时数及天数；是否存在弄虚作假。

4. 是否组织登陆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5. 是否发放 4 本以上正规的培训教材资料。

6. 是否安排到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

7. 是否提供 1 份授课老师精品课程 DVD 光盘或 U 盘资料。

8. 参训学员、师资、基地等信息是否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管理系统。

9. 学员评价率是否达到 90%以上；学员对培育机构及师资评价满意度是否达到 90%以上；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10. 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成册：

①省年度项目文件、项目主管单位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

②培训方案（含开班计划、课时安排和培训课程表）；

③发放教材学员签收表、PPT 课件等；

④培训记录、上课签到表等；

⑤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号）；

⑥课堂、参观、实训现场照片、开展宣传报道资料；

⑦学员考试考核资料和结果、结业证书颁发等情况；

⑧培训班工作总结（是否开设专题、培育人数、取得成效等）；

⑨审计报告

⑩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满意度测评情况（学员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上对本期培训班的总评价截图）；

11. 每一期培训班在省（市）级或以上主要媒体刊播至少一

篇综合性报道。

1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项目资金安排与所下达的任务指标相匹配,资金使用管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实际,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提供规范有效的审计报告。

13. 是否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14.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约谈整改情况的,是否按要求完成整改。

以下情形有1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招标(遴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

2. 培训方案不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方案或不按培训课程表执行的。

3. 实际参训人数少于额定任务数的(参训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列入参训人数统计)。

4. 培训课时或天数不够的。

5. 学员参与评价率低于90%的。

6. 学员对师资或培育机构评价满意度低于90%的。

7. 项目资金使用方面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规范有效审计报告的。

8. 培育机构聘请的教师没有全部在师资信息库注册的。

9. 参训学员信息没有全部录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统的。

以下情形有 2 项的，考核验收不予通过：

1. 没有组织登陆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云上智农” APP 学习相关课程。

2. 没有发放 4 本以上教材资料或所发放使用教材为盗版的。

3. 没有完成实训学习基地参观学习任务的。

4. 验收档案资料不齐全、没有装订成册的。

5. 没有提供至少 1 个精品课视频资料的。

6. 参训学员信息资料不齐全的。

7. 培训内容符合省实施方案要求但未提供工作方案的。

8. 培育过程监管抽查合格率低于90%的。

9. 培育过程监管中存在被约谈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附件 2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信息表

培育机构: (盖章)

培训班类型:

培训班专业主题:

[illegible]

附件 3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意见表

机构名称		
验收班次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详见《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原则、程序、标准》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验收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培育机构代表签字 培育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验收意见”一栏根据专家组意见调整长度，表格可双面打印。

附件 4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项工程资金分配表

序号	级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培育主题参考
江门市			培育任务数不少于 665 人，不超过 550 元/人/天标准。市级加强统筹，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抽查合格率：≥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255.98	
1	市本级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38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14.63	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其他作物（茶叶品质提升）。
2	蓬江区	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51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19.63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乡村建设、乡村治理。
3	江海区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46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17.71	乡村产业班—淡水鱼养殖+数字化鱼病防控
4	新会区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84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32.33	种养结合—生态农业（茶枝柑生态种养）；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 40。

序号	级别	项目承担单位	绩效目标	资金	培育主题参考
5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122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46.96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工程—水稻班。
6	开平市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122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46.96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工程—水稻；农机手培训（无人调）。
7	鹤山市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84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 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32.33	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乡村运营、乡村治理）。
8	恩平市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118 人；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对培育基地和师资的满意度：≥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45.42	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工程—水稻；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工程—香蕉种植。

附件 5

2026 年江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办班情况汇总表

市级有关单位（盖章）：

填报人：

日期：

地区名称	专项工程班次	班级名称	承接单位	承接人数	承接单位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附件 6

2026 年农民培育需求填报二维码



各地市业务主管科室要做好宣传动员，引导广大有意愿参加培育的农民群众扫码参与培育需求填报，了解培育政策及专题设置，准确把握农民群众真实需求。